

咸宁市林业局

咸宁市林业局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汇报

2023 年，全市林业系统紧紧围绕“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战略发展大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林长制为统领，以水为脉、以绿为魂，持续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五绿并进”建设绿美咸宁，筑牢鄂东幕阜山生态屏障，积极履行在生态保护中的林业责任，为生态保护贡献林业力量。现将市林业局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识有新高度。我局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支部主题党日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增强党员领导干部推动绿色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到林业各项工作中。2023年1月13日，市林业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专题学习暨2023年第2期党组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集中学习习近平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

二阶段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武汉宣言——《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发布的文书。2023年4月23日，市林业局第4期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2023年10月30日，市林业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暨第10期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会，学习《森林“四库”系列解读：森林是粮库》、《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中篇章《十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林长制改革富有新成效。一是林长制工作体系高效运转。全市已全面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林长组织体系，由各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林长，构建起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长效机制，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5341名，形成了党政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分片抓的工作格局。二是党政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各地党政领导坚持带着问题开展巡林，围绕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森林防火、自然保护地建设、林业行政执法改革等方面问题，亲自督办、亲自指挥、亲自调度，将林长责任落到实处，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林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截至目前，召开林长制工作推进会议25场次，专题会议26场次，培训会议40场次，林长制办公室会议29场次，联席会议10场次，推动林业重点工作落实落细。各级林长相继到责任区域开展巡林活动达10.92万人次，各级林长解决林业发展重难点问题161

个，真正履行林长主体责任，体现了地方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的鲜明态度。三是部门协同配合密切。林长制联系单位在制度引领下，密切配合，积极履责，为咸宁林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合力。市财政部门加强资金支持，落实林长制工作经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林业部门解决森林督查问题图斑整改问题，市教育局积极配合申报林业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20余个。积极与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开展协作，做好了“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特色文章。四是网格管理基础扎实。全市划定网格6800余个，将责任区域具体到每个网格和山头地块，在显著位置竖立公示牌，建立了发现问题、上报问题、处理问题的机制，切实打通了森林资源保护的“最后一公里”。五是宣传报道持续开展。持续推进林长制在咸宁日报开设的“爱绿护绿你我同行，讲好巡林护林故事”专题专栏，宣传基层林长和护林员工作动态。在中央、省、市等各级媒体宣传林长制工作311篇，印发工作简报75篇，确定“最美护林员”10名。召开了全面推行林长制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情况，并答记者提问。六是改革创新成效初显。针对林业行政执法难题，咸安区科学精简人员力量，整合种苗执法、野保执法、检疫执法、林地审批监管执法等职能，组建了有编制、有机构、有职能、有制度、有保障的“五有”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全市林业行政执法发挥积极作用。针对森林质量不高问题，各地以林长制为引领，围绕全民爱绿、守线护绿、提质增绿、创新活绿、产业富绿的总体布局，着力实施生态

文明教育工程、森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资源培育工程、生态惠民工程、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工程“五大工程”，启动“林长+示范林”项目，着力培育一批优质、高效林业基地，加快推进绿美咸宁建设。

三、科学精准实施国土绿化。一是国土绿化科学高效。主动对接在“国土三调”，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决策部署，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良种良法，优化树种选择，大力推广使用咸宁市十大提倡栽植乡土树种，全力推进林业重大项目落地落实。2023年完成营造林35.5万亩，其中人工造林3.12万亩、退化林修复24.19万亩、封山育林8.19万亩。全市新育苗面积2811亩，累计供苗2895万株，其中大田育苗2395万株、容器育苗500万株。全民义务植树746.8万株，累计参与人数135.5万人次。二是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围绕咸宁市荒山绿化难、残次林、低质低效林多等问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基础脆弱区域的生态修复。**实施荒山造林。**聚焦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淦水、富水沿线、省界门户等重点区域宜林荒山，以人工造林和补植补造为主要措施，开展荒山绿化攻坚提升，2023年完成荒山绿化1.07万亩。**实施退化林修复。**以退化林本底调查结果为基础，按照长江流域、幕阜山区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退化林分、低质低效林分，科学采取间伐、补植补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完成退化林修复24.19万亩。实

施封山育林。针对郁闭度小于0.4的乔木林地、竹林，或经封山育林有望成林或增加植被盖度的未成林地及其他灌木林地，采取全封或半封形式，通过设置围栏、封禁牌、宣传碑，适当的补植补造，加强巡护、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促进林木生长，完成封山育林8.19万亩。加强森林抚育，2023年，市国有林场切实加大“森林抚育”力度，16个国有林场开展森林抚育4.6万亩，切实提升森林质量。三是绿色创建成效明显。以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为抓手，组织各地积极开展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创建活动，着力实施乡村绿化美化，打造四季常绿、四季有景，经济、生态、景观等多种功能相融合的生态景观。经县级推荐、市级审核、省级评定，4个乡镇被评为“湖北省森林城镇”，21个村被评为“湖北省森林乡村”。

四、森林资源管护保护严格。一是严格森林资源管护。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用途管制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强化森林资源采伐和使用林地审批监管，完成林木采伐33.35万立方米，全面规范征用占用林地行为，依法审核征占用林地213宗、面积276.2165公顷。对全市223万亩生态公益林和380万亩天然林开展动态调整工作和年度自查核实，及时兑现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补偿资金。扎实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和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坚决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推动森林督查、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违法案件整改限期销号清零，全面排查疑似图斑3871个，确认违法案件82起，已查处82起，查处率100%。二是坚守森林防火

底线。全面履行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职责。印发《咸宁市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规范》《咸宁市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咸宁市森林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关于加强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护林员监督管理，强化责任落实、火源管控，推进森林防火项目建设，做好应急准备，成效显著。今年重点防火期以来，全市森林火情较2022年明显下降，各县（市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未发生森林火灾。咸宁市代表队在2023年湖北省林业系统森林防火技能竞赛中，荣获团体二等奖。三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全市共监测林业有害生物19种，除松材线虫病外，无大面积灾害发生，监测覆盖率99.3%，美国白蛾零疫情。加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组织开展“护松2023”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查办案件18起，结案16起。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狠抓不放。加强极度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咸宁市云豹、穿山甲种群数量、栖息地面积和质量稳定提升，多处花榈木天然更新状况良好；实施候鸟栖息地保护，候鸟种类和数量明显增加。加强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特别是争取省市资金对全市一级古树开展复壮，贯彻落实《古桂保护条例》，编印《咸宁古树名木》图册，启动《咸宁市古桂花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监管。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

测防控和濒危野生动物救护，印发《关于开展陆生野生动物危害补偿和致害补偿保险工作的通知》，召开全市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印发了《咸宁市“2023 清风行动”工作实施方案》，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六、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管理。一是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根据《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报送工作的函》（鄂林保函〔2023〕43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组建了工作专班，以此前通过国家级专班技术审查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为基数，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经多次征求意见，形成了《咸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咸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共30个保护地（不含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鱉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中：自然保护区2个，自然公园28个，总面积121319.70公顷，占咸宁市国土面积的12.44%，比整合优化前空间面积略有增长。整合优化后，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鱉豚国家自然保护区（咸宁段）总面积12510.60公顷，比整合优化前空间面积减少3977.16公顷。4月28日，《咸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经咸宁市政府审核致函呈报湖北省林业局。二是加强问题整改销号。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多次对各自然保护地的进行督导，对下发的问题线索快速核查，及时发现违反违规问题，严格整改，减少对自然生态的影响。同时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环保突出问题进行检查验收，促进整改销号。2017绿盾工作开展以来，省生态环境厅共下发咸宁市自然保护区内疑似

问题点位共 156 处，其中，无需整改 60 处，2022 年以前已销号 65 处。2023 年共申请销号问题点位 31 处，经现场核实与资料复核，已完成销号 15 处，已通过省级验收待核准销号 16 处。及时核查国家林草局下发的问题线索，2023 年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分批次共下发问题线索点位 26 处（陆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5 处、九宫山-温泉国家地质公园 12 处、崇阳国家森林公园 3 处、潜山国家森林公园 6 处），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按要求对每个问题线索逐一进行现场核查、取证。我局组织核查小组对下发的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抽查，解决重难点问题，督导各自然保护地按要求及时完成核查上报工作。国家林草局下发的所有问题线索都已完成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在全国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管理平台完成上报态，按照要求已完成整改，

七、林业项目建设有新突破。一是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作为党政领导重大工程来抓，纳入市政府改革创新重点项目及林长制年度考核，组织市、县专班人员赴湖南长沙、江西赣州学习项目建设先进经验，强化项目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工作保障，加强工作指导和调研督办，造林季节实行周调度机制，及时在国家落地上图系统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库中上报情况。组织开展市级复查，项目建设成功通过国家 2022 年度资金绩效评估。总结示范项目试点经验，探索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截至目前，全市完成项目营造林 14.56 万亩，占计划任务的 100%。二是稳步推进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

目。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总投资 4.8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3.9 亿元，地方预算内投资 0.9 亿元。建设期为 2022-2025 年。目前，2022、2023 年度建设任务已完成。其中，完成营造林 19.74 万亩（完成人工造林 0.31 万亩、退化林修复 11.24 万亩、封山育林 8.19 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新建蓄水池 51 座，沉沙池 97 处。各项目县的小型水利水保设施建设在试点开工中。

八、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线索核查，全面梳理上级部门要求组织筛查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主动筛查森林资源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破坏、森林火灾等问题线索。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与检察、生态等部门衔接，建立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推动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落地，探索损害修复有效路径，提高林业行政执法实效。探索赔偿方式，对嘉鱼县陶楚佳滥伐林木生态损害赔偿案件的办理，借鉴十堰市有关做法，引入“碳汇”修复理念，建立森林碳汇计量标准，量化确定破坏森林导致碳调节服务功能的损失，引导义务人认购相应数量的碳汇，以抵消其破坏行为对生态资源造成的影响，全方位修复和保护森林资源，2023 年办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 起。

